



#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案

# 聽證經過及說明

## 2019/07/23 決議舉行聽證

經本會第70次委員會議決議於108年8月13日舉行聽證，聽證事由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 2019/07/25 公告並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舉行聽證

臺黨產調二字第1080800199A號公告舉行聽證，並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080800207號、1080800208號函知當事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黨。

## 2019/08/01 公布本會調查報告暨其附表

下載「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

# 大綱目錄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 救總之成立

# 官方資料

## 各界響應蔣中正前總統於39年3月29日演說

## 於39年4月4日成立之民間救濟團體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 第三節 響應救災號召

#### 一、行動方面

蔣總統呼籲救濟大陸災胞的偉大號召，立即獲得全國各界同胞一致而熱烈的響應。

三月三十日，各政黨，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臺灣省參議員，各文教、婦女、金融、農、工、商、礦、漁、林等社團公司，各宗教慈善機構的代表及熱心人士如：傅斯年、丘念台、谷正綱、陳啓天、劉泗英、徐傳霖、萬鴻圖、楊毓滋、方治、鄭彥棻、陳雪屏、張默君、呂曉道、李連春、束雲章、蔡培火、鄭品聰、陳維屏等二百餘人，首先發起響應籌備組織救濟中國大陸災難同胞的團體，推由谷正綱為籌備召集人，連日舉行了四次籌備會議，周詳擊劃。舉凡機構名稱，組織形態，立會宗旨，經費來源，救濟措施，工作人員等，均經反覆研議定案。而發起響應人士，逐日增至四百三十餘人。



## 總統呼籲救濟大陸災胞文告

——卅九年三月廿九日廣播——

中國經過八年長期抗戰，沿江海一帶遭敵人蹂躪，以至田園荒蕪，人民痛苦不堪。方期勝利以後，得以休養生息，發展生產，恢復繁榮，奈共匪勾結暴俄，引狼入室，蓄意毀滅祖國，殘害同胞，其陰謀毒計，層出不窮，較之日本軍閥，尤遠過之。赤色俄帝，四年以來，早已有計劃的搶劫中國糧食物資和工業設備，絕對不願中國有安定和建設的機會，這真是國際的強盜，人類的公敵。共匪的叛亂和殘忍狠毒，完全是執行其俄帝以華亡華的政策。

目前大陸上空前饑饉的慘禍，已經到了不能想像的程度。共匪忍心害理，搜括民糧，運俄備戰，眼看我們大陸同胞活活餓死，毫不動心，真是喪盡天良，滅絕人性。這是漢奸共匪為了執行其主子俄帝對華的一貫政策，不但要我們亡國，還要我們滅種！中正想到大陸上億兆同胞，啼饑號寒，賣妻鬻子，流離失所的情形，更覺得不根除共匪，中國永無翻身的时候了。三年以前，俄帝密告共匪：「如要中國共產革命初步完成，至少準備死去二萬萬以上的人口」。言念至此，動魄驚心！現在還不過是俄帝要其爪牙共匪，亡國滅種陰謀的開始而已！全國同胞還能不徹底覺醒，起來自救麼？

我們今日在自由區的同胞，一定要努力自強，積極準備反攻大陸，誓滅共匪，來救區區水深火熱的同胞。即使在軍事上還沒有大舉反攻以前，也一定要想盡種種方法，來保全大陸上饑餓同胞的生命。現在我竭誠呼籲我們自由區的人民和海外同胞：要知道我們的生活和大陸匪區比較，真是天堂與地獄之別，大家應該要節衣縮食，努力增產，把剩餘糧食用有效方法，來救濟匪區內奄奄一息的同胞。並要發動萬千萬萬的慰問信，空投匪區，告訴我們在這裏怎樣懷念他們，和設法救濟他們。還有外國的朋友及各教會團體，對於俄帝宰割下的中國僑民，如能基於人道主義，肯設法救濟的時候，中正代表中國政府對於這種義舉，無不極力贊助，在交通方面當盡其可能，設法予以便利。只要使中國僑民確實收到一分實惠，就為中華民族保存一分元氣，但有銘感而已。

### 三九、創辦救總

在政府播遷來臺之後，共匪魔爪即控制整個大陸，擅改國號為「人民共和國」，而毛匪澤東亦儼然以統制者自居。加之美國政府前派來華共同對日作戰份子，如：史迪威、馬歇爾之流，惑於共匪之胡言亂語，對我政府以及本黨所有措施，咸加非議與誣蔑。因而三十八年底，美政府發表白皮書，對我公開作不合理之指責，於是激起海內外全體愛國同胞之憤慨，一致敦請 蔣公從速復職，為中華民國之總統。以臺灣為復興基地，光復大陸，重整河山，為共同之職志，藉以維持法統，挽救當前之危局。

蔣公自知繼承 國父革命之大業，對於救亡圖存，繼往開來之任務，不可推卸責任，毅然於民國三十九年初，接受國人要求，宣佈中外，復職視事，我中華民國之聲勢為之大振，在三十九年三月初旬， 蔣公約集黨內少數同仁，研商今後黨政措施之重要問題。余亦參加座談，地點為陽明山賓館，對於黨政事項，中央另有紀錄，不必敘述。而於大陸淪陷，同胞啼饑號寒，冒死逃亡之救濟工作，蔣公特表重視，並希望積極發動組織團體，展開救濟行動，以發揚同胞愛精神。指定在座四五人，負籌劃進行之責，余亦被指定為其中之一。

## 調查資料 回憶錄

方治（曾任救總秘書長及副理事長）  
回憶錄記載為：39年3月初旬  
「蔣公」指定黨內同仁籌劃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調查資料

# 國民黨中央會議記錄

## 救總成立係執行國民黨 決策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  
常務委會議紀錄

時間：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會議廳

出席者：蔣總裁 陳副總裁 張道藩 谷正綱 余鴻

鈞 陳雪屏 陶希聖 蔣經國 黃少谷 張其昀 鄭

彥棻 胡健中 丘念台 馬紀壯 袁守謙 谷鳳翔

主席：蔣總裁

〈關於加強救助及運用反共義士義胞以擴大心戰政戰  
成果之檢討報告〉

一、共匪竊據大陸，人民不堪暴政迫害，紛紛逃出  
鐵幕，毅然投奔自由。三十九年四月，「中國大陸災  
胞救濟總會」成立，執行本黨決策，對所有投奔自由  
之反共義士義胞，曾採各種方式，予以協助救濟，七  
年以來該會工作，成效極為顯著……。

# 中國國民黨

## 八十年大事年表

杜元載題

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

四〇六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西曆一九五〇年）

一月

- 一日 蔣總裁發表元旦告全國同胞書，號召人民反共到底。
- 六日 英國承認北平匪偽政權。
- 八日 蔣夫人告別美國，宣示中國反共決心。
- 十日 我駐印大使羅家倫奉國父遺像下旗回國，並對印度人民發表沈痛懇切之告別書。
- 十二日 蘇俄在聯合國安理會排我失敗，其代表馬力克羞憤退席。
- 二十日 臺灣省實施勞工保險。

二月

- 三日 李代總統致電監察院，以接洽美援爲名，決在美國遙領國事。
- 九日 美國務院宣布對華政策，繼續援助中華民國政府，不承認朱毛匪幫，絕對不容變更臺灣

## 調查資料 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

## 救總成立載入黨國大事 年表內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一日 蔣總統復行視事，並發表文告，昭示全民，同心奮鬥，光復大陸。

六日 中央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准行政院長閻錫山辭職，提名陳誠爲行政院長。

八日 立法院投票同意陳誠爲行政院長。

十二日 總統明令任命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兼各部會首長。

十五日 總統明令撤銷東南軍政長官公署。

十七日 總統明令特任周至柔爲參謀總長兼空軍總司令，孫立人爲陸軍總司令。

二十一日 總統任命蔣經國爲國防部政治部主任。

二十八日 國軍撤出西昌（大陸淪陷）。

三十一日 外交部發表聲明：共匪與蘇俄所訂「新疆協定」，出賣我國礦產，應無效力。

四月

四日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成立。

五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蘇俄以軍事援助共匪，侵略中國，係違背聯合國憲章。

行政院核准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

十七日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

二十二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聲明，匪俄貿易協定無效。

五月

二日 海南島國軍撤退。

十六日 舟山羣島國軍主動撤退。

蔣總統爲撤退海南與舟山國軍向全國廣播：惟有集中兵力，確保臺灣，方足反攻大陸，復興國家。

十八日 總統公布「軍人保險辦法」。

二十二日 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宣誓效忠總裁，誓死確保臺灣。

二十四日 空軍載米三十噸空投大陸救災。

六月

十三日 總統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十七日 前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正法。

# 救總之人事

# 理事長谷正綱、秘書長方治同時任國民黨多項要職

第1屆到第22屆等多屆  
理事長、秘書長等職

## 一、中華救助總會歷屆理事監事名錄

第1屆				
駐會幹事	谷正綱			
常務理事	方治			
理事				
監事				
⋮				
第10屆				
理事長	谷正綱			
秘書長	方治			
理事				
監事				
⋮				
第22屆				
理事長	谷正綱			
副理事長	方治	梁永章		
理事				
監事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貳、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

設計委員會 設計委員：王世杰 俞大維 張道藩 俞鴻鈞 吳國楨 胡健中 方治  
余井塘 雷震 端木愷 任卓宣 葉公超 徐柏園 羅時實  
兼秘書：黃少谷  
專員：應君望

第一組 組長：谷正綱 副組長：蔣經國 秘書：談益民

第二組 組長：吳國楨（吳國楨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後由嚴家淦繼任） 副組長（未派人）  
秘書（未派人）

第三組 組長：王東原 副組長：唐君鉞 參謀：周菊村 于豪章

第四組 組長：董顯光 副組長：沈昌煥 秘書：虞超

第五組 組長：陶希聖 副組長：蔣君章 秘書：費慶楨

第六組 組長：張其昀 副組長：周宏濤 曹聖芬 秘書：葉實之 張廷楨 唐振楚  
編審：張迺藩 石劍生

第七組 組長：唐縱 副組長：張師 秘書：涂壽眉

第八組 組長：施覺民 副組長：樓秉國 秘書：李曉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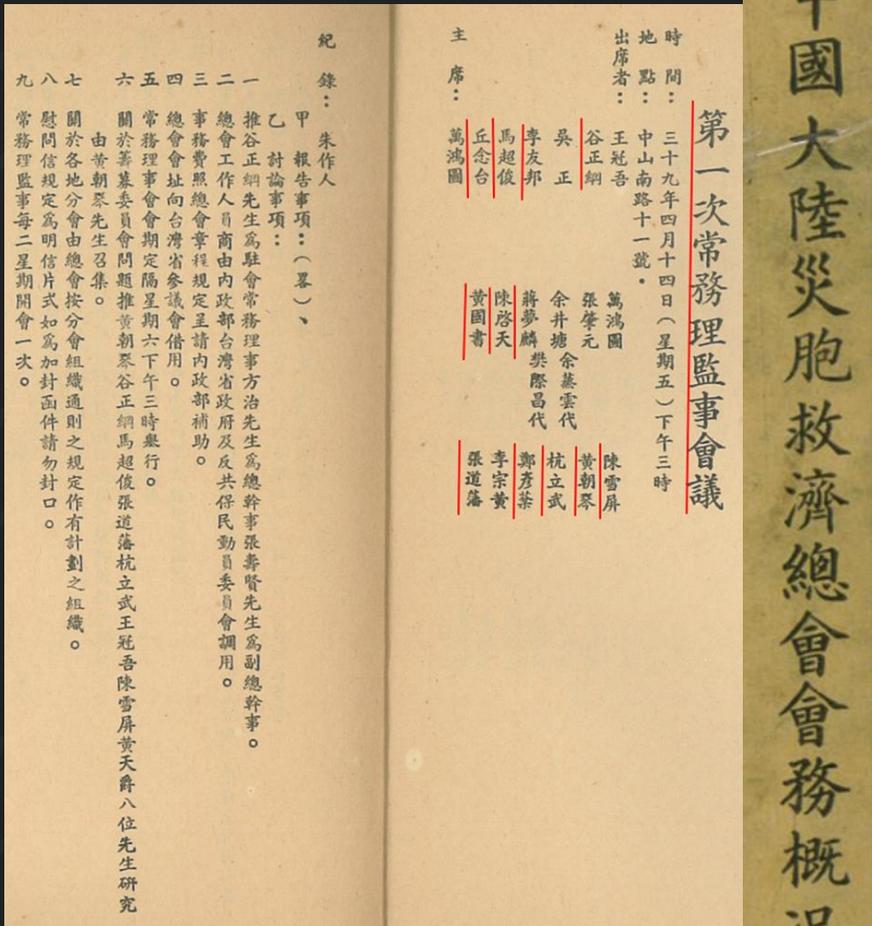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

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

# 常務理監事多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擔任 一般理監事人選需經黨中央同意

題名:	台(47)央秘字第146張厲生呈
出版日期:	民國47年05月21日
內容描述:	<u>5月21日中常會第52次會議</u> ，鈞座面示各點切實報告，繼由副總裁就目前中央負責同志之立場態度必須堅定明確，各委員會亦發言率直檢討，一致決議兩點：(一)「出版法」修正案正在立法院審議中，第一、第四、第五組應對各方反應，適時疏導，務使該案在立法院本會期內完成立法。(二)中央黨政各部門幹部在言論上或行動上對中央委員會之決定與決議均不得有絲毫猶疑推諉。 <u>有關雷震、齊世英當選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8屆監事</u> ，及立委兼亞盟中國總會秘書長包華國在立院言論過於偏激， <u>副總裁與職面告谷正綱應予糾正</u> ，谷並囑先為轉陳：將負責予雷震及齊
實體描述:	毛筆原件
全集/系列名稱:	<u>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u>
館藏號:	總裁批簽47/0079
Metadata檔名:	ntul-kmt-zp47-0079
典藏單位: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 救總之財務

# 財務來源

- 大型勸募活動
- 政府補助
- 娛樂場所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 ●大型勸募活動

## 《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紀要》

一、策動社會各界加強救災運動：  
因應大陸革命形勢發展之需要，發動  
家戶捐獻運動，救濟大陸災胞。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 臺灣省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四日(行支)

省屬各機關  
各公營事業機關  
臺北市政府

事由：

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卅九年五月廿一日大字第三一三號公函開：「一、  
災胞擴大大勸募運動大遊行並於臺北車站搭設捐獻臺獎勵熱烈捐獻等由  
轉希知照

- 一 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卅九年五月廿一日大字第三一三號公函開：「一、  
查臺北市各界爲響應 蔣總統呼籲救濟大陸災胞之號召，特定於本(五)月廿  
五日上午八時舉行臺北市各界救濟大陸災胞擴大大勸募運動大遊行，並於臺北車  
站前廣場搭設捐獻臺，俾便各機關暨市民熱烈捐獻。二、如蒙捐款物數目較大  
(現金食米或食米條)請集隊前往捐獻臺捐獻，零星款物可於是日逕向遊行勸  
募隊自由捐獻。三、相應函達敬希惠予照辦爲荷。」等由；自應照辦。  
二 除分電外，特電希飭屬熱烈捐獻，以資倡導爲要。

主席 吳 國 楨

# ●大型勸募活動



( 3 ) 擴大勸募運動大遊行女學生高呼「有錢出錢有米出米」



味全公司職員在台北市新公園義賣，  
各界同胞捐獻救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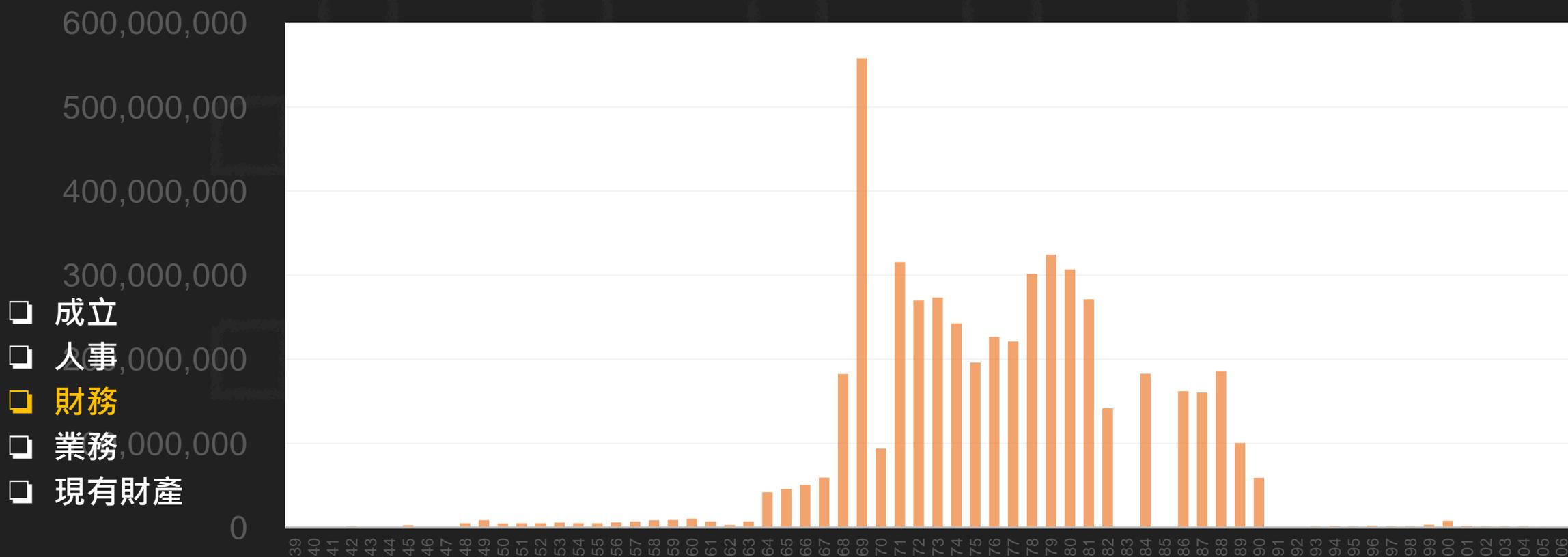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 ● 政府補助

蔣中正總裁於中常會指示：  
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  
等單位所必須經費可研究列正式預算者，  
仍以列入預算為宜。

共逾51億元

## 政府補助



# ●政府補助 鑽石救災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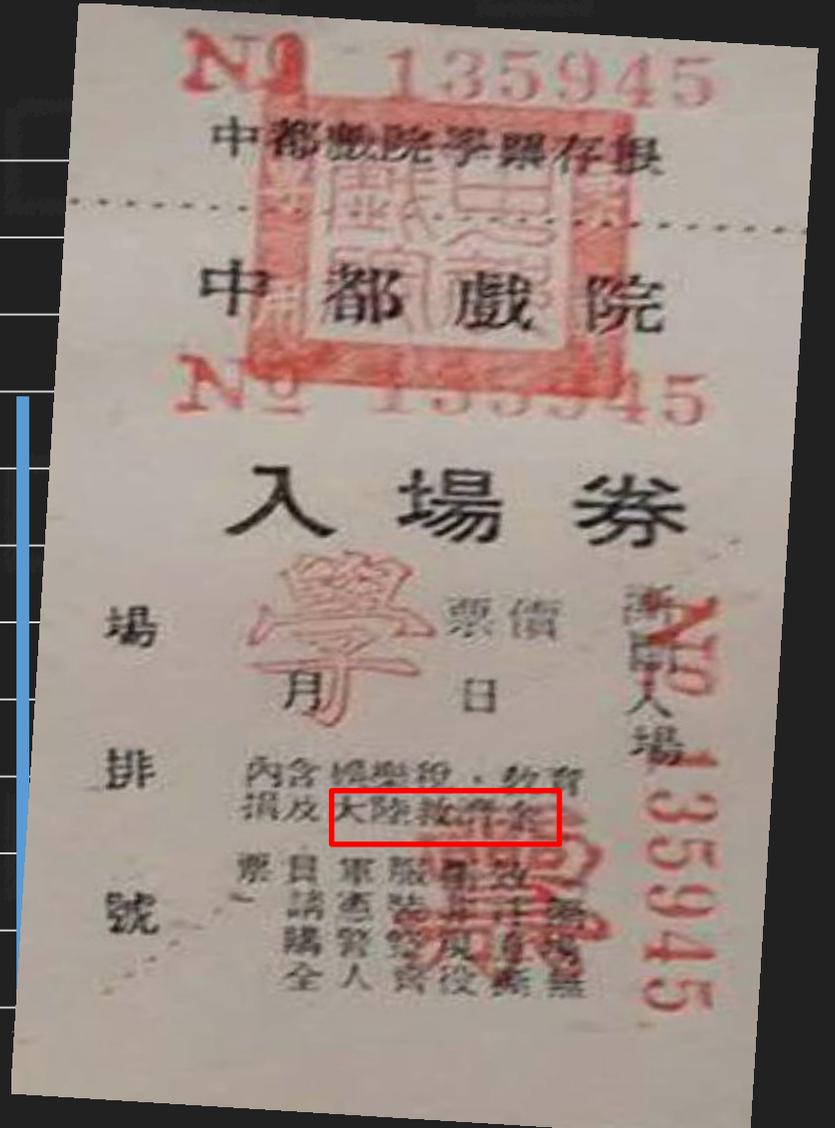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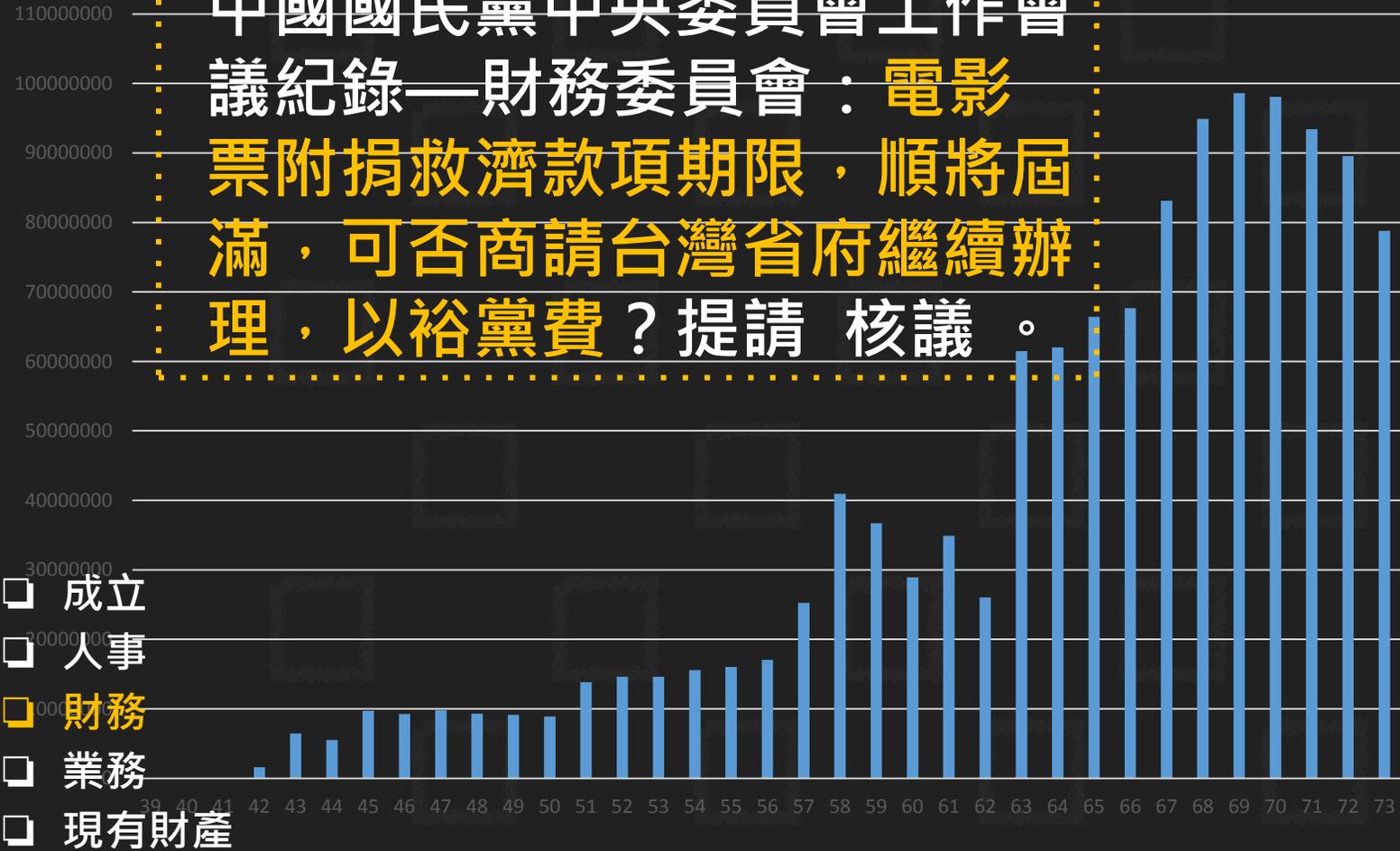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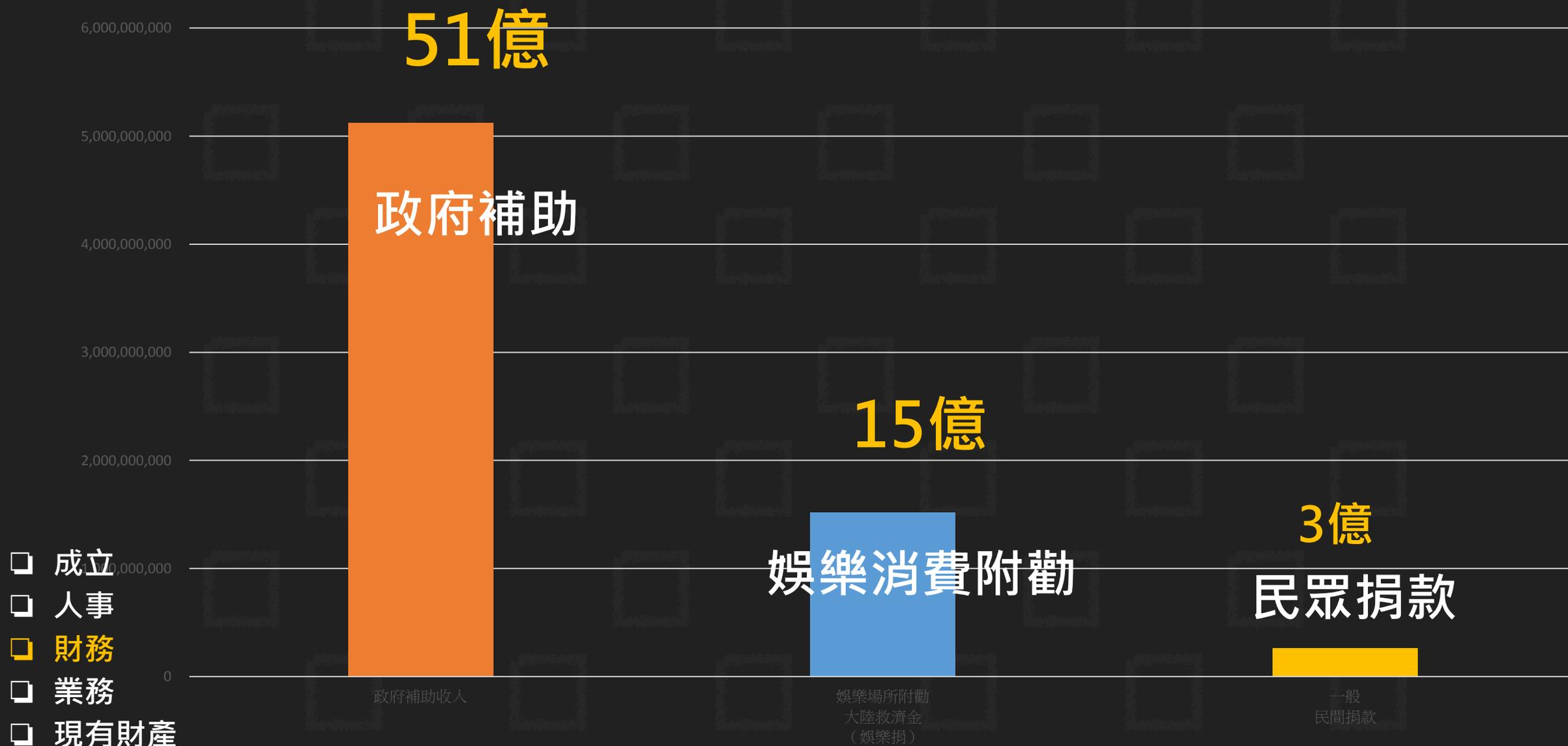
# 娛樂場所強制隨票附勸大陸救濟金 (電影院、戲院、歌廳、舞廳)

15億1957萬8435元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財務委員會：電影票附捐救濟款項期限，順將屆滿，可否商請台灣省府繼續辦理，以裕黨費？提請核議。



# 財務統計分析



# 救總之業務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敬請愛護書價高昂

每人省下一碗飯，  
救活大陸災胞  
好萬！

每人捐獻一斤米，  
大陸災胞感謝你！

548.11  
667

分類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務概況

# 救濟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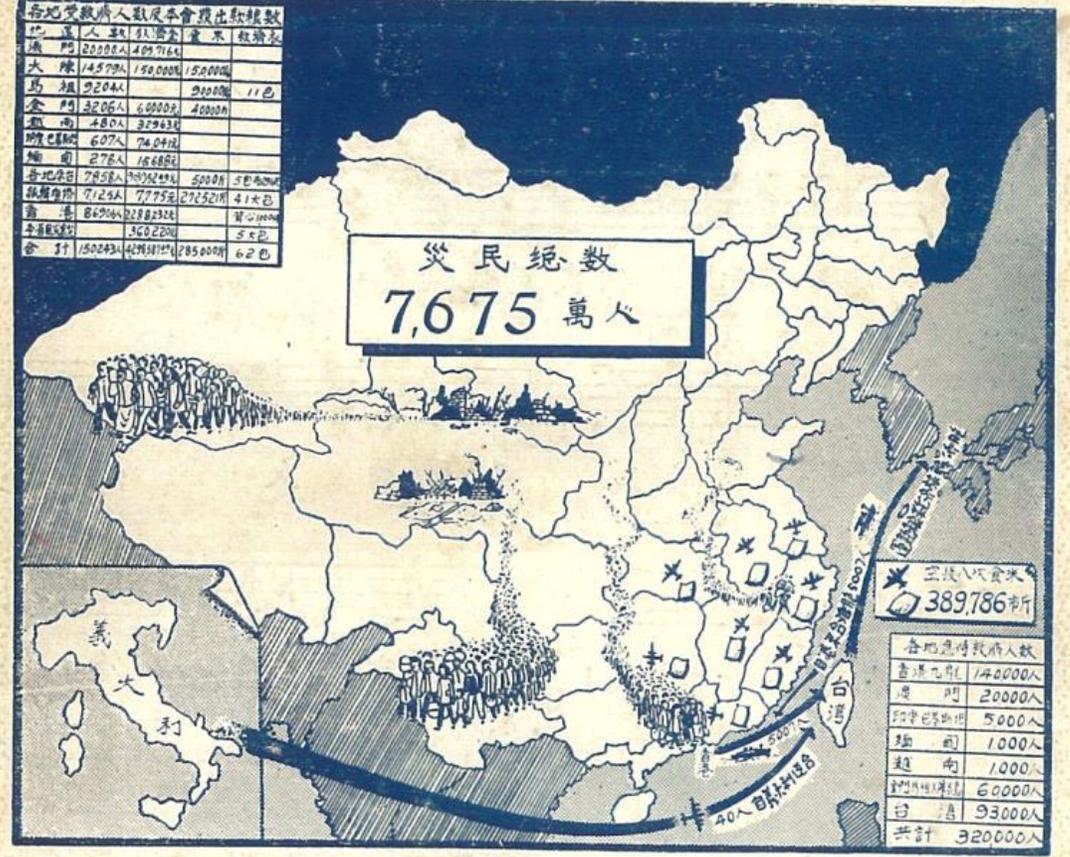
## 各區題



(年週三)

6967+

各地受災人數及平會發出款數	地區	人數	款數	備註
上海	20000人	40000元		
大陸	14579人	150000元		
馬祖	2200人	20000元		11包
金門	3200人	60000元		40000元
雲南	4800人	30000元		
廣東	607人	7400元		
湖南	276人	16000元		
各地合計	7675人	272520元		50包
款項合計	7125人	7775元		41大包
總計	8690人	280295元		91包
平會發出款	350220元			55包
合計	150023人	429915元		285000元 62包



# 空投、空飄等心戰

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下篇》三、對敵鬥爭 - 丙、對敵心理作戰 - 四、對大陸空投宣傳品之實施

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對大陸空投救濟食米，揭發當時共匪搜刮集中民食之陰謀，號朝大陸同胞保糧救命，進而「抗繳拒徵」，以激起大陸人民之反共情緒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本會以國內外同胞捐款，購備大量食米及日用品空投大陸救濟災胞。



空投空飄



親愛的大陸同胞們：  
我們響應 蔣總統的救災號召，製備了大批「救災口糧袋」，空投於大陸各地區。其中包括特製營養餅乾、肉乾、燻魚、香腸、糖菓、鳳梨乾等，約等於一人一天飽吃三餐的最高標準營養量，聊表救急的誠意，請隨檢隨吃。並請中共幹部們不要阻止饑餓的大陸同胞，撿拾這些「救災口糧袋」。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謹啓

# 救助流亡港澳難胞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五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中央黨部會議廳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概況及經費收支簡報

甲、工作部分

（三）協助青壯難胞參加游擊：本會鑑於流亡港澳青壯難胞，大都曾在軍校警校畢業，富有戰鬥經驗，且深受共匪迫害，效忠心切，堪為國用，為此，經協助國防部大陸工作處在港澳進行征集，並負擔其旅費。查此項青壯難胞，經先後轉送前線參加游擊工作，表現甚佳；在南日島東山島諸役中，且均有彼等參加戰鬥。

（四）救濟流亡青年：青年學生，為復興民族之新血輪，光復建國之新動力，故本會對於香港調景嶺營，及緬甸密鐵拉難胞等所設學校，莫不募贈教科書，各予資助。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 救助流亡港澳難胞



集體來臺之青壯義胞

以年輕力壯具有  
反共戰力者為優先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選拔標準：凡自願參加受訓之青壯難胞，須具有左列各項之標準：

- 1 思想純正，忠貞於黨國者；
- 2 身體健壯，年齡在十八歲至卅五歲以下者；
- 3 無眷屬牽累者。

選拔手續：

- 1 各單位如須在港九吸收幹部，應於呈准主管機關後，洽由本會函知香港調景嶺自治辦公室負責協助，照前述標準代為選拔。
- 2 各單位每次選拔工作完竣時，須造具名冊，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轉知海港檢驗單位，准予過境，不個別發給入境證。
- 3 為便利工作，防止流弊起見，會由主管機關函知各單位，凡在港九負責吸收人員，如未經本會通知港九有關單位者，不得在難民營進行吸收工作，當地自治會並得予拒絕。

# 一二三自由日 韓戰反共戰俘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四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四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中央黨部會議廳

## 援救韓境中國反共義士工作方案

丙、關於**鬥爭策略**方面（此為絕對機密部分，不隨會議記錄印發）

二、進入「中立區」後應採取之措施

1. 屬於反共義士本身組織及各項活動部分：

(1) 建立各單位（戰俘營）間之自治組織，統一領導每日升旗，及舉行時事座談會，反共歌曲集唱……。

2. **對共匪「洗腦」人員之策略**——應依下列步驟，針對當時情況，分別採取下列之措施：

(1) **拒絕匪「洗腦」人員進入營內**。（按此舉有違「換俘協定」之規定，可能招致印軍干涉，但為表示反共決心，不得不有此措施。）

(2) 如匪「洗腦」人員已進入營內，進行邪惡宣傳，則應以全體一致之行動，展開「**拒聽運動**」，各自進行其他作業或活動，對匪方談話，俱作充耳不聞。

(3) 拒聽運動之同時，可採集體干擾運動，如**集體高唱反共歌曲**，或舉行體育、戲劇等活動使匪自拉自唱，無人理會。

## 「救總」與「義士」

——簡記慰問、慰勞和迎接的三階段——

匪「解說人員」的「洗腦」陰謀，亦預訂了各種應採的不同對策；方治團長並即席編出：「我是黃帝子孫，我愛中華民國，不聽花言巧語，不怕威脅利誘，回臺灣、復國土，就是我們的決心」歌曲一首，教導義士們習唱。並囑當共匪發問時，除唱反共回臺歌曲外；則應效法金人，三緘其口。此項反共回臺歌曲，內容簡單有力，實足以塞賊膽。

自慰問團達成任務返臺後，方治團長等除向各界報告此行經過外，並由「救總」為義士們在尚未回到自由中國前之以堅苦精神，鋼鐵意志，憑着赤手空拳去和殘暴狠毒的共匪搏鬥；呼籲各界一致起來，作更積極的進行援助，以爲他們的後盾。



# 救總之現有財產



力麒中正大樓  
6.11.12樓



裕民大樓2樓



振興明德大樓



天母天玉大樓



土城綜合大樓



內湖達爾文  
科技大樓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 裕民大樓 2樓

行政院  
免費借用

搬遷補助  
租金

購屋補助  
以上全由

立法院支出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台北市青島東路一號房地原為行政院經營之國有財產，分別借予「中國災胞救助總會」與「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使用。自八十年起轉借立法院作為委員研究室使用，並由立法院編列預算如數撥付救總與世盟另租辦公房舍之租金。



何採取五年一次付清方式？其租金每坪

為何還要給予三億二千多萬搬遷費？為

問：救總、世盟、亞盟原址依法收回後，

# 力麒中正大樓 6、11、12樓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 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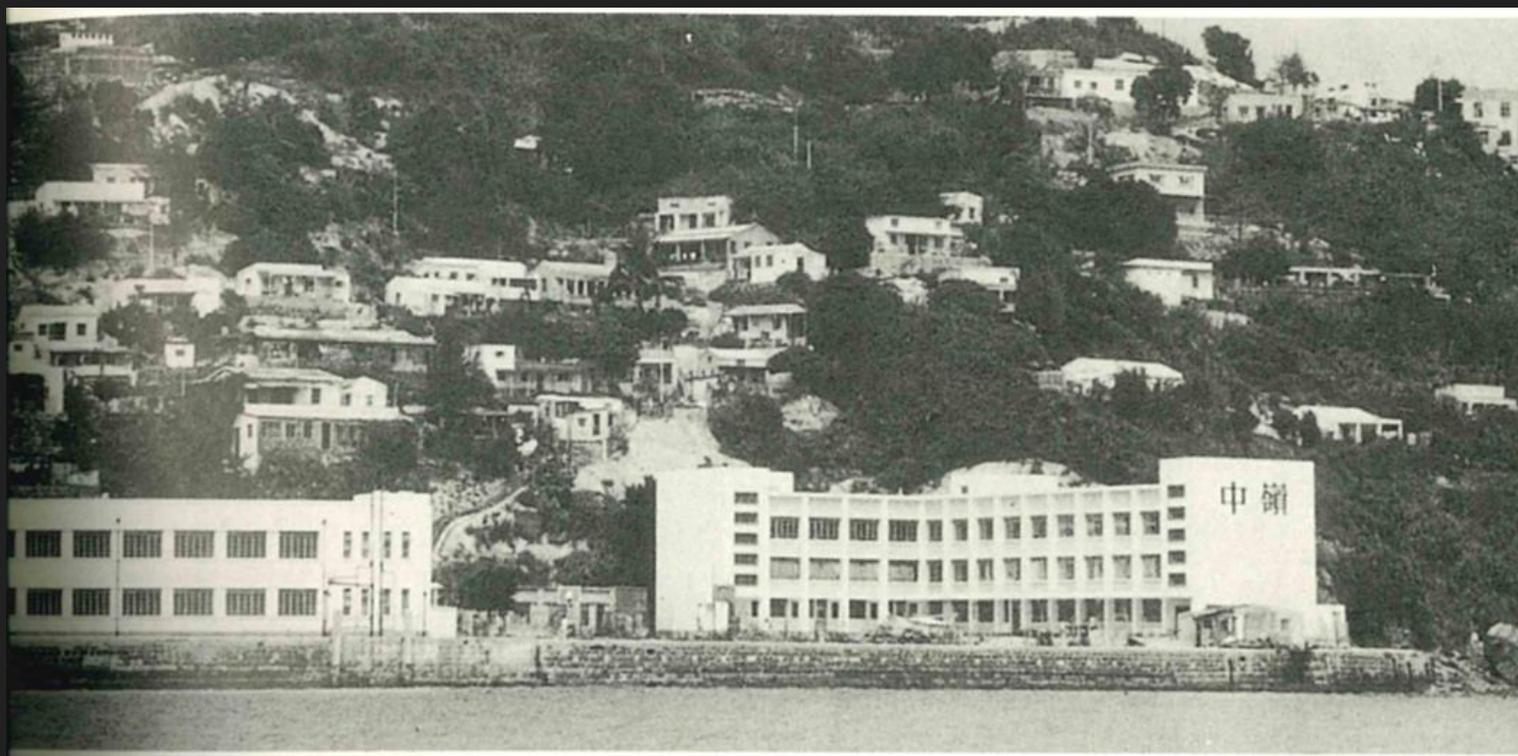
1. 景嶺拆遷補償金
2. 出售土城土地價金
3. 出售天母土地價金

本會於民國 95 年運用 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台北縣土城市頂新街售地尾款及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 2 小段 242 地號土地出售款，購置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 段 20 號力麒中正大樓 6、11、12 樓及 8 個停車位，價金共計新台幣 2 億 7,620 萬 0,390 元。

# 1、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

拆遷衍生資遣費及遷建費多由教育部負擔救總卻取得全額拆遷補償金

右上圖為民國82年（1993）3月8日獲港府同意，在難胞遷住之九龍將軍澳地區撥地約六千平方公尺，作為新校建地。建校及設備費所需經費港幣6千5百萬元，於同年3月10日由教育部透過本會轉撥景嶺教育文化基金會，並決議新校定名為「景嶺書院」，繼續沿用調景嶺中學「親愛精誠」校訓。



- ❑ 成立
- ❑ 人事
- ❑ 財務
- ❑ 業務
- ❑ 現有財產

香港政府決定於一九九三年將調景嶺區清拆，調景嶺中學亦在清拆之列，經我有關主管機關會商決定除依香港政府規定，先籌組不牟利社團「景嶺教育文化基金會」，向港府交涉並獲撥地遷建新校「景嶺書院」外，調景嶺中學隨於本（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停辦，該校教職員工，一律資遣，所需資遣經費計港幣二、七七五、五六九元，經本會多方協調後，已由教育部補助港幣二、四五七、六八四元五角，僅有部份資遣員工生活補助費港幣三一七、八八四元五角由本會負擔，並已由本會於本（廿）月六日先行墊撥全數資遣費匯交調景嶺中學轉發。

## 2、土城頂新段土地

民45年內政部撥200萬元專款「安置傷殘義胞」，以救總名義購置土地，救總於93年以7456萬元賣給皇翔建設公司。

土城大蔭榮村及傷殘重建院烏瞰圖



- ❑ 成立
- ❑ 人事
- ❑ 財務
- ❑ 業務
- ❑ 現有財產

當時奉命協助解決安置由香港接運來台具有榮民身分之義胞及眷屬居

- ③ 政府救濟專款 新臺幣二百六十七萬六千元
1. 內政部撥來接運安置傷殘義胞專款 二百萬元
  2. 中央撥發港九國慶護旗流血案救濟專款六十五萬一千元
  3. 臺省府撥來接待反共漁民代表團來臺費用二萬五千元

### 3、天母天玉街土地

安置西藏活佛而購置，  
95年以1億1318萬元賣給力麒建設。



- ❑ 成立
- ❑ 人事
- ❑ 財務
- ❑ 業務
- ❑ 現有財產

#### 二、協助政府安頓嘉瑪桑佩

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先生、係西康理化縣人，原在拉薩經商，因憤共匪迫害藏胞，於四十四年開始與至友阿周公布札西，策劃組織義軍，反抗共匪暴政。經常與各地首領聯絡，策動抗暴。四十五年，首先在西康理化縣（嘉氏故鄉）燃起抗暴之火。是役由理化喇嘛寺主持格賴達吉活佛之兄夏光格、及弟夏開專、夏札巴、及當地土司麻亞及阿托等領導，先後計殲匪八千餘人。共匪為鎮壓抗暴，當即增派大軍及飛機，轟炸理化。我抗暴軍於損失千餘人後，退入山區游擊，除極少數逃至拉薩轉往印度外，其餘大部份仍留藏境，繼續抗戰。隨後消息斷絕，生死不明。理化抗暴事件發生後，各地藏胞，均紛紛揭竿而起，不久即遍及全藏。四十六年、阿周公布札西及嘉瑪桑佩，在拉薩南部，正式成立抗暴軍總部，統率各地義軍，與共匪週旋二年後，因彈盡援絕，為保存實力，待機反攻，奉達賴喇嘛之命，率領義軍八千餘人，退入印度。嘉氏抵達印度後，僅停留十七日，即率眷及隨員一行七人，偕同昂旺丹增活佛，同時來臺。嘉氏抵臺後，我政府及各界，對嘉氏毀家抒難之精神，至表敬佩。除由政府妥為安置工作外，並由救總在臺北市郊天母五路八街，購置房屋兩幢，一予嘉氏居住，一予昂旺丹增活佛、及嘉氏部屬阿夏與車

天母（原阿旺旦曾活○○○○四四七  
佛住所）建築基地（合一三五。四五坪）  
段二四二地號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二小

# 力麒中正大樓 6、11、12樓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 經費來源

1. 景嶺拆遷補償金
2. 出售土城土地價金
3. 出售天母土地價金

本會於民國 95 年運用 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台北縣土城市頂新街售地尾款及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 2 小段 242 地號土地出售款，購置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 段 20 號力麒中正大樓 6、11、12 樓及 8 個停車位，價金共計新台幣 2 億 7,620 萬 0,390 元。

# 天母天玉大樓

安置西藏反共義軍  
而購置，任務結束後  
土地收回，興建大樓  
出租，收取租金。

- ❑ 成立
- ❑ 人事
- ❑ 財務
- ❑ 業務
- ❑ 現有財產



## 二、協助政府安頓嘉瑪桑佩

(五) 為取回嘉瑪桑佩遺眷所占本會天母天玉街房舍，經循法律途徑解決，在雙方律師協商後達成和解，對方同意在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前搬遷還屋，屆時可另作運用，以挹注本會經費。

# 振興明德大樓

反共義士招待所，  
於98年改建成大樓  
出租，收取租金。

- ❑ 成立
- ❑ 人事
- ❑ 財務
- ❑ 業務
- ❑ 現有財產



本會原設臺北市松山區虎林街義胞接待所，前為適應本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業務發展需要，經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將該所全部房屋劃歸兒童福利中心使用，對於來臺義士、義胞接待工作，乃按接待對象之不同，另在天母購置獨院二層樓房一幢，用以接待專案接運來臺反共文化人士與知識青年，以及回國參加愛國活動之義士、義胞；並在臺北縣新店鎮租賃民房設置臨時義胞接待所，作為由金、馬外島及海外接運來臺定居義士、義胞接待之用。

本房產係民國 59 年 6 月 24 日，為設立反共義士招待所而購置，現出租聖恩堂老人養護所，租期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救總名下收租不動產來源

任務用房地  
改建

天母天玉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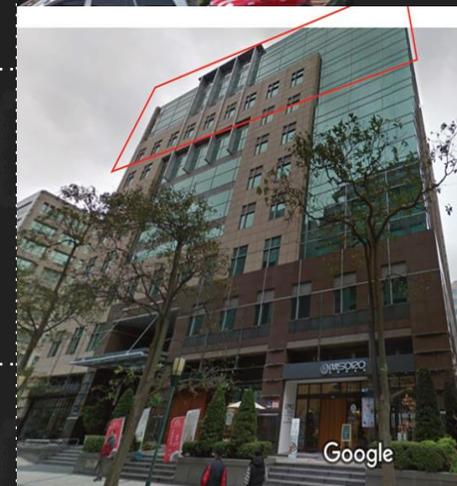
振興明德大樓

土城綜合大樓

任務用房地  
變價購置

力麒中正大樓

內湖達爾文  
科技大樓



- 成立
- 人事
- 財務
- 業務
- 現有財產

## 調查結果

自39年成立起至106年止，救總收到政府補助和娛樂場所大陸救濟金超過66億元，而一般捐款不足3億元。救總購置、改建不動產之經費多來自政府之補助。

上開不動產出租，每年收取超過4500萬元之租金。

- ❑ 成立
- ❑ 人事
- ❑ 財務
- ❑ 業務
- ❑ 現有財產

# 聽證之爭點

## 爭點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報告結束